

※有關未懸掛車牌且無引擎之廣告車輛取締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05.26.北市法一字第095310997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5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未懸掛車牌且無引擎之廣告車輛取締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5年5月17日北市警交字第09534464600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述本府交通局95年 5月11日北市交一字第 09531340600號函發「研商本市未懸掛車牌但車況尚佳，長期閒置道路範圍之車輛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 1項第 9款及第 3項規定裁處事宜」會議紀錄內容，業經本府交通局主持會議，並經貴局派員參加，同意作成決議在案，如並無違法之處，自應依會議決議辦理，如嗣後認該決議無法執行，而認有變更見解情形，自應依符合法律所定之事實認定處理（例如：原認為「物」後認屬「廢棄車輛」之事實），並函請主政或協同辦理機關同意，取得一致之處理方式，以免見解歧異，造成市民誤認市府各部門自行其事，互不協調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其次，按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第 2條第 3款規定：「占用道路車輛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認定為廢棄車輛：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、解體車。」據此，對於未懸掛車牌且無引擎之廣告車輛停放於道路者，似屬已失去原效用之解體車，似應依前揭規定認定為廢棄車輛，並依同辦法第 4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 1規定處理，而不宜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 2項規定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，請卓酌。
- 四、再者，對於未掛車牌、有引擎而引擎無號碼之廣告車輛，如有違規停車情形，依據前揭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第 2條第 2款規定，倘其車輛髒污、?施 k、破損、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，仍應認定為廢棄車輛，得依上開廢棄車輛規定處理。反之，如無法依上開規定認定為廢棄車輛時，則本會亦同意 貴局之見解，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 3項及本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處罰，並予以移置，且對於移置保管之車輛，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 3第 3項（此一規定業於94年12月28日公布修正，惟目前尚未施行）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又前揭違規車輛，如領有號牌者，既未依規定懸掛，依據貴局95年3 月29日北市警交字第 09532861200號函，函轉內政部警政署95年 3月17日警署交字第0950041008號函之函釋，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 1項第 7款規定處罰，並依同條第 2項規定吊銷其號牌，併予指明。